

八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）的（泾阳县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电源缓释消毒设备、电解质次氯酸钠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科卫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7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除氟过滤器（已有）（活性氧化铝）、消毒剂（次氯酸钠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濮阳市丰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卫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